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800吨钛合金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
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
持编制的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吨钛合金结构件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
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23426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小博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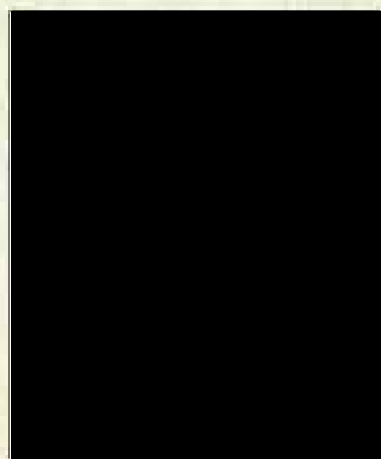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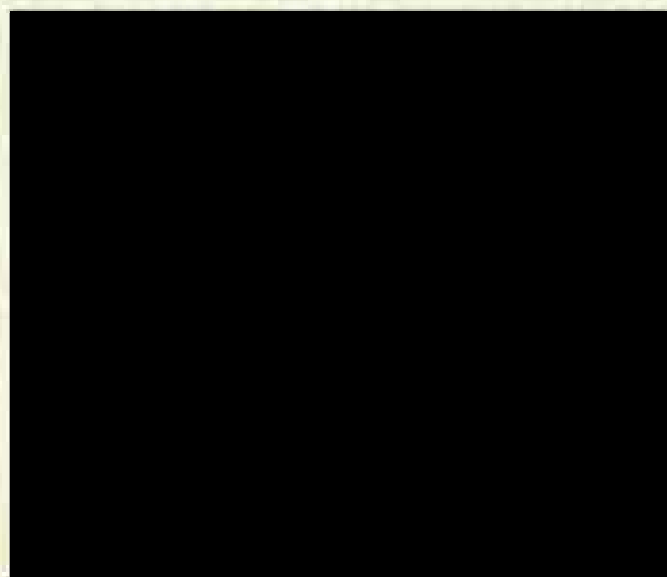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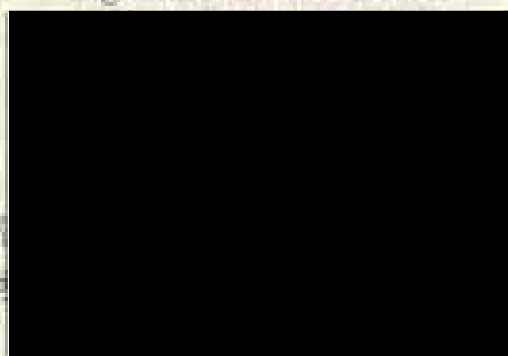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	-	2017-12-01	暂停缴费（中断）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2-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81-04-01-61853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板块(顾县镇中宫底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30.472 秒, 34 度 40 分 7.3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u>77.6</u>
环保投资占比（%）	<u>38.8</u>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 1.1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范围内。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1.3 发展定位 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4 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1.5 功能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 11.75 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
--	--

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 8.74 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 0.95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东南板块顾县片区。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附图 7），项目位于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园内，本项目生产钛合金结构件，符合园区功能定位，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1.6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船舶信号塔、支持架等，属于有色金属加工，为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入驻条件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 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	相符

艺与装备水平	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相关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项目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直接外环境。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为重点行业。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氮氧化物区域倍量替代，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配置的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碱液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污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1-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选址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区域倍量替代，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布局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东南板块污水管网已接通，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已运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 安全处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船舶信号塔、支持架等，属于有色金属加工，为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入驻条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			

	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8）。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顾县镇有一处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偃师区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其范围如下： 偃师区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 1#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1.86km，位于 2#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1.89km，距离顾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远，相对位置见附图 4。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和O₃的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相继出台了《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

	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生产车间密闭，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新增污染物通过区域替代，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偃师区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ZH410307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布局在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园内，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3、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纳管标准，纳管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区域倍量替代，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本项目不涉及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以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相应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4、本项目不为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配置的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碱液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污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YS410307221029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纳管标准，纳管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以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相应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配置的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碱液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污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	重点	YS41030722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布局在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园内，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符合

业 开 发 区	1 0 0 0 3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 淘汰类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区域倍量替代，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以减少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和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使用；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5、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不涉及

				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项目具有酸洗工艺，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去除前端机加过程中的铁离子污染，防止降低产品耐腐蚀性能，以及提高产品的外观质量和表面光洁度，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381-04-01-618535。 3、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colspan="3">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的绩效分级可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配置的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碱液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污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产生的酸洗槽底渣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直接外	相符

	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环境。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6、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对照相关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建设可达到 A 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			
7、《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8、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金属表面处理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类别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A 级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排放限值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1.项目设置两级碱液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工艺废气，设置的处理装置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项目不涉及； 3.车间密闭，并于车间设置顶吸，同时采用槽边排风罩的形式吸收酸性废气，实现微负压收集。	符合 A 级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氟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项目涉及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符合 A 级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x 排放浓度要求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 级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暂存;项目辅料均库内存放;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 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6.本项目车间密闭,并于车间设置顶吸,同时采用槽边排风罩的形式吸收酸性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大于 0.3m/s; 7.建成后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密闭贮存,不会产生异味等;	符合 A 级
	监测监控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 2.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等,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按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建成后按要求规整环保档案	符合 A 级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	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	符合 A

	记录	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录	级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车辆按要求设置	符合 A 级
综上所述，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四)绩效分级指标”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要，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年加工800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船舶信号塔、支持架等，具有质轻、强度高、耐腐蚀等优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钛合金材料---下料---焊接---校形---酸洗---水洗---自然晾干---完成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分类管理规定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具有酸洗工艺，因此项目类别属于“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u>本项目租用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约 1000m² 进行生产。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占地总面积为 12341.81m²，根据土地证显示，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备注：出租单位共有 2 个土地证，其中 2009 年办理的土地证中单位显示为顾县镇中原拔丝厂，现已更名为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u>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现有厂区闲置厂房约 1000m²，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对厂房进行改造，设置仓库、车间办公、危废间等，并新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	---

等环保设施。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规格/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36m ²	租赁现有厂房，厂房高约 10m，含车间办公 45m ² 、仓库 80m ² 、危废间 6m ² 等，并设置原料区、成品区、下料区、焊接区、校形区。
	酸洗车间	264m ²	租赁现有厂房 12m×22m×7.5m，设置酸洗槽、冲洗区。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管排入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洛河。
	供电	/	市政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酸洗废气	1 套二级碱液喷淋塔+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废水	新建 1 个 2m ³ 化粪池，处理职工的生活污水	
		新建 1 个 10t/d 的废水处理站，工艺为工艺为多介质过滤+膜处理工艺，处理项目生产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1 个），6m ² ，暂存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6m ² ，暂存危险废物酸洗槽底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职工的生活垃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风险	50m 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池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结构件，主要用于船舶信号塔、支持架等，年产量为 800 吨。具体处理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钛合金结构件	800 吨/年	尺寸长≤7m，宽≤3m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其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规格	设施数量	备注
机械加工单元	下料 焊接等	激光切割机	3015E II	1 台	
		氩弧焊机	WS250S	2 台	
		校形机	CX08	1 台	
表面处理单元	酸洗工序	酸洗槽	8m×3.5m×1.8m	1 个	硝酸 8%、氢氟酸 1%酸洗溶液，酸液约占酸洗槽总容积的 60%，即约为 30m ³
		冲洗区	8m×3.5m×5cm	1 个	配置冲洗枪 1 把，冲洗废水自流进入废水处理站，PVC 材质冲洗台，围堰高 5cm
		移动式电动葫芦	5T	1 台	吊装工件使用
公用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风量：6000m ³ /h	1 套	
		二级碱液喷淋塔	风量：6000m ³ /h	1 套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10t/d	1 座	工艺为多介质过滤+膜处理工艺

以上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处理量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钛合金材料	880t/a	堆放	10t	主要为钛合金板等
钛合金焊丝	10t/a	堆放	0.5t	与原材料性质相同
硝酸/氢氟酸/水混合液	40t/a（第 1 次更换量 30t/a，后续添加补充量 10t/a）	酸洗槽	30t	外购配置好的酸洗液，酸洗液成分主要为硝酸 8%、氢氟酸 1%，贮存仅为酸洗槽内的酸洗液，酸洗槽每月添加补充 1 次；每年更换 1 次，由供货厂家进行更换回收，更换时进行池底清渣。
PAC	1t/a	袋装	0.05t	聚合氯化铝
PAM	0.1t/a	袋装	0.05t	聚丙烯酰胺
碱液	11.362t/a	桶装	0.5t	氢氧化钠溶液，浓度 6%，用于废气处理
生石灰	0.3t/a	袋装	0.1t	废水处理剂

新鲜用水	2496t/a	/	/	市政给水
电	8 万 kw·h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硝酸	分子式 HNO_3 ，分子量 63.01，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相对密度 1.50（水=1），相对蒸汽密度 2.17（空气=1），熔点-42℃（无水），沸点 86℃（无水），饱和蒸气压 4.4 kPa（20℃）	不燃	LC ₅₀ : 49 ppm, 4 h（大鼠吸入）
2	氢氟酸	分子式 HF，分子量 20.01，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商品为 40%的水溶液，相对密度 1.26（75%，水=1），相对蒸汽密度 1.27（空气=1），熔点-83.1℃（纯），沸点 120℃（35.3%）	/	LC ₅₀ : 1044 mg/m ³ （大鼠吸入）
3	PAC	聚合氯化铝，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易溶于水，为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可做絮凝剂，主要用于水处理，也用于精密铸造、医药、造纸、制革等。化学式 $\text{Al}_2\text{Cl}_n(\text{OH})_{6-n}$ ，熔点 190℃（253 kPa）。	不燃	未见相关资料
4	PAM	聚丙烯酰胺（PAM）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5\text{NO})_n$ ，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不燃	未见相关资料
5	氧化钙	氧化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它的化学式是 CaO ，俗名生石灰，白色或带灰色块状或颗粒。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沸点 2850℃。折光率 1.838。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并产生大量热，有腐蚀性。	不燃	危险特性:与酸类物质能发生剧烈反应。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6	钛合金板材	钛合金具有较高的力学性能、优良的冲压性能，并可进行各种形式的焊接，焊接接头强度可达基体金属强度的 90%，且切削加工性能良好。钛管对氯化物、硫化物和氨具有较高的耐蚀性能。钛在海水中的耐蚀性比铝合金、不锈钢、镍基合金还高。钛耐水冲击性能也较强，本项目钛合金板材中含铝、铌、锆、钼、硅、铁、碳、氢、氮、氧等元素	/	/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的酸洗液直接由购买厂家调配

好，由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专用卸料管卸料至酸洗槽中，无需添加水配置。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酸洗槽酸洗液每年更换 1 次，由专业供货厂家进行更换；每月添加补充 1 次，每次补充量约为 1m^3 ，即每年补充量为 10m^3 。其补充量即为工件带出量，于冲洗区随冲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

①工件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水洗工序为对工件进行冲洗，冲洗区配备水泵流量为 $1\text{m}^3/\text{h}$ ，则水洗过程用水量约为 8t/d ，即为 2400t/a ，损耗量按 10%计。

②碱液喷淋用水

项目使用二级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酸性废气，直接外购 6%浓度的吸收液，加药装置根据含 pH 计反应的信号投加药剂，碱液浓度在 2%~6%时，对酸雾去除效率最好，碱液浓度低于 2%时（pH 值约 13.7）自动投加药剂。

喷淋塔贮液箱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碱液最大装填量按 80%计，为 0.8m^3 ，投加的药剂为 6%浓度的 NaOH 溶液（初次投加量 0.8t，其中含水 0.752t，含 NaOH0.048t）。

根据化学反应方程式计算，被碱液吸收的硝酸为 0.7704t/a ，需消耗 NaOH0.4891t/a，被碱液吸收的氢氟酸 0.0963t/a，需消耗 NaOH0.1926t/a，合计需消耗 NaOH0.6817t/a。

表 2-6 喷淋塔中碱液配比情况表

项目	双塔碱液初始装填量	双塔碱液全年添加量装填量	双塔废碱液产生情况
6%NaOH 溶液	0.8（其中含 NaOH0.048，含水 0.752）	10.562（其中含 NaOH0.6337，含水 9.9283）	/
合计	0.8	10.562	12.2287 ^[1]

注：喷淋塔废液排放量=喷淋塔初始装填量+全年补充添加量+吸收的酸性废气量。

$12.2287=0.8+10.562+0.7704+0.0963$ 。

上述工件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液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进水—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膜处理—出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按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生活用

水量为 96t/a，污水产生率取 0.8，则污水产生量约 76.8t/a，新建 1 个 2m³ 的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于厂区总排口排放。

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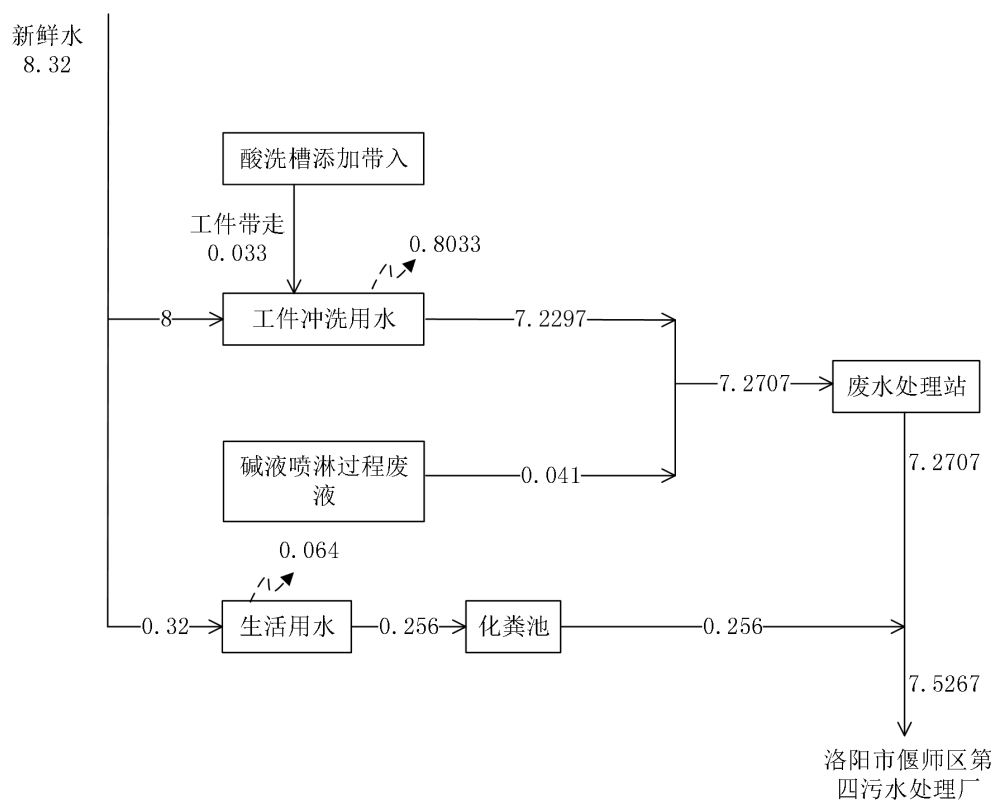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氟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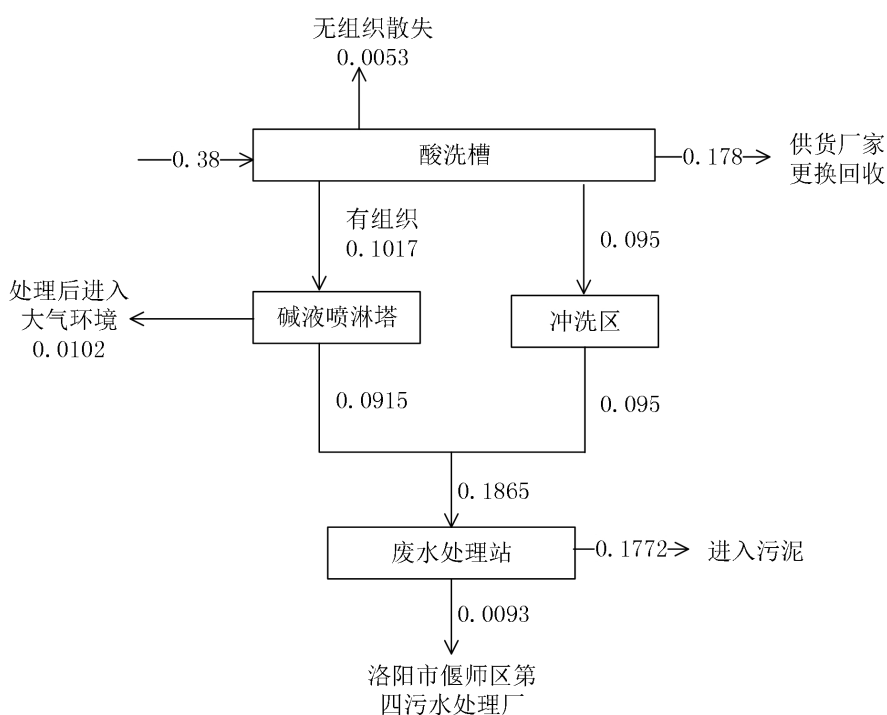


图 2-2 氟元素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约 1000m² 进行生产，在租赁区域北部约 736m² 厂房建设机械加工区域，主要进行下料、焊接、校形工序，并于厂房内设置车间办公、仓库、危废间等；租赁区域南部约 264m² 厂房建设为酸洗车间，酸洗后工件在酸洗车间内自然晾干后于北部车间内存放，并就近设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充分利用租赁空间，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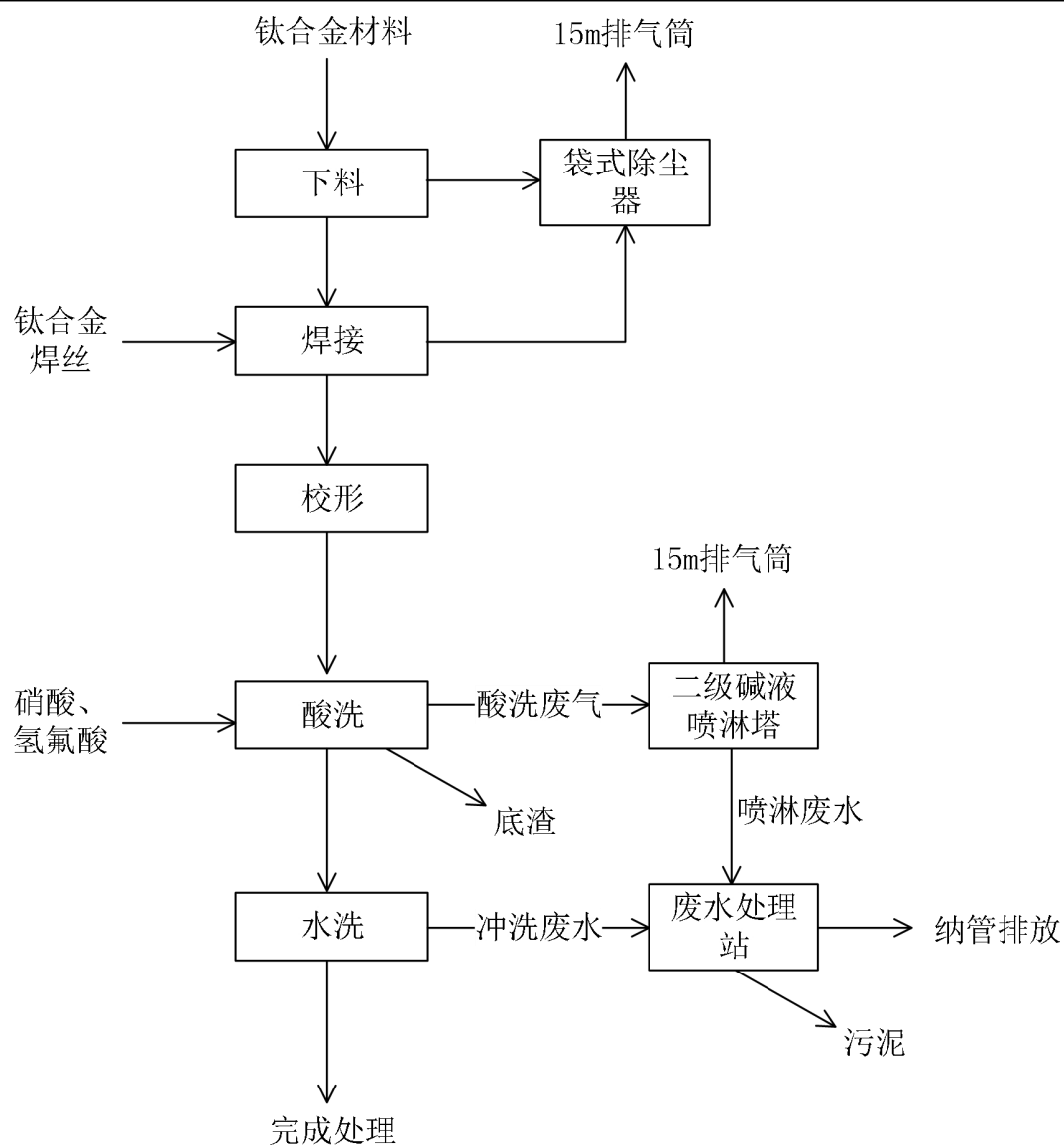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来料为钛合金材料经激光切割机下料成需要的规格材料，激光切割过程会有烟尘产生。

②焊接

采用氩弧焊接将下料后的规格材料焊接成本项目所需结构件形状，焊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

③校形

采用校形机进行调整产品，调整产品精度已达到设计要求。

④酸洗

机械加工好的钛合金结构件由电动葫芦吊装进入酸洗槽内进行常温酸洗，直接由购买厂家调配好的酸洗液，酸洗液成分主要为硝酸 8%、氢氟酸 1%，由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专用卸料管卸料至酸洗槽中，无需添加水配置。酸洗槽每月添加补充 1 次；每年更换 1 次，由供货厂家进行更换回收，更换时进行池底清渣。酸洗主要目的为了去除前端机加过程中的铁离子污染，防止降低产品耐腐蚀性能，以及提高产品的外观质量和表面光洁度。

酸洗槽上方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和车间顶吸，以及车间密闭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酸雾废气进入车间外西侧设置的二级碱液喷淋塔内，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水洗

经酸洗后的钛合金结构件吊装至冲洗区，进行水洗处理，清洗钛合金结构件表面的酸残留，水洗为常温水洗，冲洗废水通过沿冲洗区布置的沟渠收集之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工件在水洗区自然晾干后入库堆放。

2、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酸洗	NO _x 、氟化物	二级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BOD ₅	2m ³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排放
	生产废水	pH、COD、SS、氨 氮、总氮、氟化物	废水处理站 (10t/d)	
噪声	电动葫芦、风机、泵类等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激光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卖	
	焊接	废焊丝、焊渣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生产过程	酸洗槽底渣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过程	废水处理站污泥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本项目所租赁厂房屋为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车间等，主要存放原料冷拔钢丝，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μ 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借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资料，监测点位为盆窑湾（本项目西南约 4.6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10 日，监测因子为氟化物，点位图见附图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盆窑湾	氟化物	20	1.7-3.3	16.5	0	达标
		7	1.54-2.15	30.71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氟化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参考限值，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北侧 1.6km 处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

	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澧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仓库、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站、危废间均进行重点防渗，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总量 控制 指标	<u>1、废气总量指标 NO_x</u> <u>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NO_x 排放量为 0.13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1t/a。</u> <u>2、废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u> <u>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中，因此不推荐总量指标要求。</u> <u>其厂区总排口控制指标要求如下：</u> <u>COD：0.1853t/a（其中生产 0.1638t/a，生活 0.0215t/a）；氨氮：0.0237t/a（其中生产 0.0174t/a，生活 0.0019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约 1000m² 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厂房改建、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建设等。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 （1）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2）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进行拆除等作业时，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5）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 （6）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将切割机、电锯等施工高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安排位置远离施工边界），
---	---

	并入棚操作；其他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 综上所述：按照环评要求的措施实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利用出租单位化粪池收集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经核算，废弃土方约 1000m³，用于厂区场地垫土绿化；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防治工作，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工程实施后，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 产单元	产污 设施	产排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污染 物产 生浓度 mg/m³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³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机 加 单 元	激 光 切 割 机、 焊 机	激 光 切 割、 焊 机	颗 粒 物	0.9539	158.98	有 组 织	集气措施+袋 式除尘器，风 量 6000m³/h； 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5%	是	7.95	0.048	0.04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927-1996) 及 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10	3.5	1000
					0.1060	/	无 组 织	车间密闭，约 60%车间内沉 降	是	/	/	0.04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927-1996)	1.0	/	
	酸 洗 单 元	酸 洗 槽	酸 洗	硝 酸 雾 (以 NO _x 计)	0.8560	89.17	有 组 织	集气措施+二 级碱液喷淋 塔，风量 6000m³/h；收 集效率 95%； 去除率 90%	是	8.92	0.054	0.08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927-1996)	240	0.77	1600
氟 化 物 (以				0.1070	11.14			是	1.11	0.0067	0.0107		9	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1.1 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 激光切割为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表面，使材料熔化或气化，并用辅助气体吹走熔融物，实现高精度切割，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钛合金材料使用量为 880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968t/a。 焊接为氩弧焊，采用的钛合金焊丝为实心焊丝，参照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心焊丝氩弧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吨-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0919t/a。 切割、焊接工序运行时间为 5h/d（1000h/a），切割、焊接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收尘效率 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上部伞形罩、冷态、无围挡时，排气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p—为罩口周长，m；（切割集气罩尺寸为长宽 0.4m 矩形，则 p 取值为 1.6；焊接集气罩尺寸为长宽 0.08m 矩形，则 p 取值为 0.32）；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切割集气罩高约 0.4m，焊接集气罩高约 0.2m）； v_x—罩口风速，本项目取 1.5m/s（取值 1.0-2.0m/s）。 由上述公式计算，1 台切割机配套集气罩风量为 4838.4m³/h（取 5000m³/h），2 台焊机配套集气罩风量为 967.68m³/h（取 1000m³/h），风量共计约为 6000m³/h。 经核算，切割焊接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9539t/a，产生浓度为
--------------	---

158.98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7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7.95mg/m³，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的要求。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06t/a，采取车间密闭，产生粉尘 60%沉降在车间内，则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0424t/a。

1.2 酸洗废气

项目酸洗工段使用混酸（HNO₃+HF），会有酸雾产生，主要成分为 HF 和 HNO₃。项目酸洗槽尺寸为 8m×3.5m×1.8m，酸洗槽中为复合溶液，硝酸浓度为 8%，氢氟酸浓度为 1%。根据《环境统计手册》P72 中介绍的方法，酸雾蒸发量计算的公式为：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 G_z ——液体的蒸发量，kg/h；

M ——液体分子量；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取值 0.2-0.5，本项目酸洗槽在室内，本次环评取值 0.3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气分压力（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 10%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汽压代替，经查表，25℃时水的饱和蒸汽压为 23.756mmHg；

F ——蒸发面的面积（m²），以酸洗池正面表面积计，为 28m²。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液体的蒸发量为酸雾蒸汽和水蒸汽的混合物，当酸液浓度较低时，水蒸汽为酸雾的主要成分，液体以水为主， M 取值 18，计算得出液体的蒸发量为 7.04kg/h，酸洗有效工作时间约 1600h/a，则液体蒸发量为 11.264t/a。

蒸发的液体以使用酸洗液成分占比进行核算，则挥发硝酸产生量约为 0.9011t/a，氢氟酸产生量约为 0.1126t/a。

环评要求将生产车间保持密闭，考虑工件进出，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车间设置顶吸，同时采用槽边排风罩的形式吸收酸性废气，即在酸洗槽上部边缘设

置吸风口对酸洗废气进行收集,增大酸洗车间废气收集风量,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车间换气次数 ≥ 3 次/h考虑,车间总风量以 $6000\text{m}^3/\text{h}$ 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酸雾净化设备中进行二级碱喷淋处理。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表F.1,喷淋塔中和法中,10%碳酸钠和氢氧化钠溶液中和 NO_x 废气,去除率 $\geq 85\%$,5%碳酸钠和氢氧化钠溶液中和氢氟酸废气,去除率 $\geq 85\%$,本项目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去除率可达90%以上,处理之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车间挥发的酸性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 生产车间挥发的酸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风机风量 m^3/h	收集情况		处理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酸洗槽	硝酸雾 (以 NO_x 计)	0.9011	6000	车间密闭收集 95%	0.8560	二级碱液喷淋	90%	0.0856	0.054	8.92	DA002
			/	5%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0.0451	/	/	0.0451	/	/	/
	氟化物 (以氟化氢计)	0.1126	6000	车间密闭收集 95%	0.1070	二级碱液喷淋	90%	0.0107	0.0067	1.11	DA002
			/	5%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0.0056	/	/	0.0056	/	/	/

从上表可知,酸洗车间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6t/a ,排放速率为 0.054kg/h ,排放浓度为 $8.92\text{mg}/\text{m}^3$;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7t/a ,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均可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3 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分类安全暂存的危废包括酸洗槽底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等。

其中废水处理站污泥的主要成分是SS,不含挥发性物质,采用带盖塑胶桶密闭存放;酸洗槽底渣的主要成分是SS、金属碎屑、以及浓度极低的硝酸、氢氟酸等,不含挥发性有机成分,采用带盖塑胶桶密闭存放,不排放酸性废气;废液压油密闭桶装。上述危废在危废间暂存过程中不打开贮存桶,因此不排放废气。

综上，危废间中各类危废分类安全暂存，并规范包装，及时清运，废气排放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112°48'30.11" 34°40'08.3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DA002 酸洗废气排气筒	112°48'30.11" 34°40'07.37"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2 酸洗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氟化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上风 向 1 个点位，下风 向 3 个点位	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板块(顾县镇中宫底村)，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治理后各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1.7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选择袋式除尘器、

二级碱液喷淋塔装置非正常运行，非正常袋式除尘效率以 90%、碱液喷淋效率以 50%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等方法，尽量缩短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颗粒物	15.90	0.095	1.0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DA002		NOx	44.58	0.268			
			氟化物	5.58	0.033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管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洛河。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设计处理水量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76.8t/a	COD	350	0.0269	0.5t/d	化粪池	20%	是	280	0.0215	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154			3%		120	0.0092	
		氨氮	25	0.0019			15%		24.25	0.0019	
		总氮	40	0.0031			40%		40	0.0031	
		BOD ₅	180	0.0138			/		153	0.0118	
生产	生产废水 2181.2287t/a	pH	6-9	/	10t/d	废水处理站	/	是	6-9	/	
		COD	250.32	0.5460			70%		75.1	0.1638	
		SS	99.99	0.2181			40%		10	0.0218	
		氨氮	40.02	0.0873			80%		8	0.0174	
		总氮	719.96	1.5704			95%		36	0.0785	
		氟化物	85.69	0.1869			95%		4.28	0.0093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管排入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洛河。厂区废水总排口编号为 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112°48'33.82" 34°40'02.81"	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2.3 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件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液、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管排入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洛河。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t/d,设计处理工艺为进水—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膜处理—出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工件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9t/a,废水为酸性废水, pH <7, 类比其他同类型行业项目及物料衡算,项目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 SS100mg/L, 氨氮 40mg/L, 总氮 368.83mg/L, 氟化物 43.98mg/L。

碱液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12.2287t/a, 废水为碱性废水, pH >7, 类比其他同类型行业项目及物料衡算,项目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 SS100mg/L, 氨氮 40mg/L, 总氮 62999.34mg/L, 氟化物 7482.40mg/L。

类别同类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废水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pH 无量纲)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工件冲洗废水	2169	pH	3-4	/	自建废水处理站
		COD	250	0.5423	
		SS	100	0.2169	
		氨氮	40	0.0868	
		总氮	368.83	0.8000	
		氟化物	43.98	0.0954	

碱液喷淋废液	12.2287	pH	9-10	/	
		COD	300	0.0037	
		SS	100	0.0012	
		氨氮	40	0.0005	
		总氮	62999.34	0.7704	
		氟化物	7482.40	0.0915	
调节后生产废水	2181.2287	pH	6-9	/	
		COD	250.32	0.5460	
		SS	99.99	0.2181	
		氨氮	40.02	0.0873	
		总氮	719.96	1.5704	
		氟化物	85.69	0.1869	

调节后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与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综合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各类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综排三级标准(mg/L)	进水水质要求(mg/L)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2181.2287	pH	6-9	/	废水处理站	6-9	/	厂区总排口	6-9	6-9
		COD	250.32	0.5460		75.1	0.1638		500	350
		SS	99.99	0.2181		10	0.0218		400	180
		氨氮	40.02	0.0873		8	0.0174		/	38
		总氮	719.96	1.5704		36	0.0785		/	50
		氟化物	85.69	0.1869		4.28	0.0093		20	/
生活污水	76.8	COD	350	0.0269	化粪池	280	0.0215	厂区总排口	500	350
		SS	200	0.0154		120	0.0092		400	180
		氨氮	25	0.0019		24.25	0.0019		/	38
		总氮	40	0.0031		40	0.0031		/	50
		BOD ₅	180	0.0138		153	0.0118		300	165
总排口废水	2258.0287	pH	/			6-9	/	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6-9	6-9
		COD				82.06	0.1853		500	350
		SS				13.73	0.031		400	180
		氨氮				8.55	0.0193		/	38
		总氮				36.14	0.0816		/	50
		氟化物				4.12	0.0093		20	/
		BOD ₅				5.23	0.0118		300	165

备注: 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为 COD 去除率 70%, SS 去除率 90%, 氨氮去除率 80%, 总氮去除率 95%，氟化物去除率 95%。

从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t/d，建设化粪池容积为 2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项目拟建化粪池能够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120mg/L、氨氮 24.25mg/L、总氮 40mg/L、BOD153mg/L，均能够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上述化粪池措施可行。

②废水处理站

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7.2707t/d，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规模为 10t/d，处理规模可满足要求。

设计处理工艺为进水—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膜处理—出水。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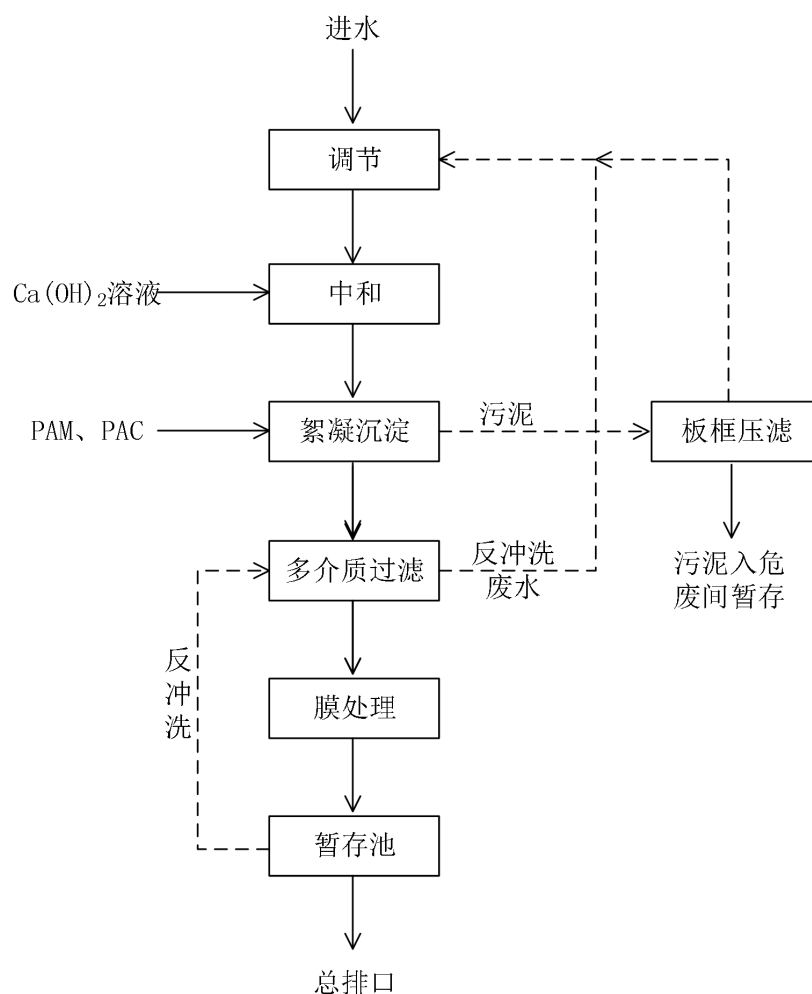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站工艺简介

调节：项目酸碱废水分别收集，缓慢排入污水处理站，首先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稳定水质水量，为后续处理做准备；

中和：项目废水经过隔油后进入中和池，通过自动计量装置投加氢氧化钙水溶液对废水进行中和处理，协同去除废水中的氟化物；

絮凝沉淀：通过自动投加系统投加 PAC、PAM 等药剂，使废水中悬浮物絮凝沉降，达到固液分离目的；底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置；压滤排水进入调节池进行处理。

多介质过滤：絮凝沉淀池出水经多介质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进一步去除废

水中悬浮物；多介质过滤器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反冲洗废水返回调节池进行处理；

膜处理：经过过滤处理后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总氮（以硝酸盐氮计），采用膜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进一步处理，去除废水中的盐类物质；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站对 COD 处理效率取 70%，对 SS 处理效率取 90%，对氟化物处理效率取 95%，对总氮（以硝酸盐氮计）处理效率取 95%。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75.1mg/L、SS10mg/L、氨氮 8mg/L、总氮 36mg/L、氟化物 4.28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措施设计可行。

③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南，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砂池+多级 AO 工艺+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臭氧氧化）+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氨氮、总磷三项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控制，其余因子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

②水量：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近期规模为 0.75 万 m³/d，根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4 年 12 月初运行，目前平均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5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500m³/d。

③水质：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SS180mg/L、氨氮 38mg/L、总氮 50mg/L。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厂区南侧 310 国道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废水经治理后总排口排放量约为 14.93t/d，该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500m³/d，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根据预测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于总排口混合后，总排口各污染

物排放浓度为 COD82.06mg/L、SS13.73mg/L、氨氮 8.55mg/L、总氮 36.14mg/L、氟化物 4.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80mg/L，能够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项目废水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初期雨水

项目所在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500m²（含部分出租方使用场地），在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处理站西北角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内雨水。采用《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中雨水设计流量公式计算初期雨水量。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6；

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²；

F——汇水面积，hm²（取 0.25hm²）

根据洛阳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q = 3336(1 + 0.872 \lg P) / (t + 14.8)^{0.884}$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1a，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2）。

通过上述计算得到雨水设计暴雨强度约为 275.46L/s.hm²，初期雨水的量约为 37.2m³，厂区内设置一个 50m³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 氨氮、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总氮、氟化物	1 次/季度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激光切割机、校形机、电动葫芦、环保风机、泵类等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声 功率级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 车间	激光 切割 机	1	85	减 震、 隔声	东	23	66.5		昼间	20	东	46.5	1
					西	7	66.9				西	46.9	1
					南	21	66.5				南	46.5	1
					北	4	67.7				北	47.7	1
	校形 机	1	80	减 震、 隔声	东	23	61.5		昼间		东	41.5	1
					西	7	61.9				西	41.9	1
					南	5	62.3				南	42.3	1
					北	20	61.5				北	41.5	1
	环保 风机 (袋除 配套)	1	85	减 震、 隔声	东	28	66.4		昼间	20	东	46.4	1
					西	2	70.3				西	50.3	1
					南	15	66.5				南	46.5	1
					北	10	66.7				北	46.7	1
酸洗 车间	电动 葫芦	1	80	隔声	东	6	东	65.7	昼间	20	东	45.7	1
					西	6	西	65.7			西	45.7	1
					南	11	南	65.5			南	45.5	1
					北	11	北	65.5			北	45.5	1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台数	型号/规格	声压值/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dB(A)	运行时段
环保风机（碱液喷淋配套）	1	6000m³/h	85	减震、隔声、消声	30	昼间
泵类	4	/	75	减震、隔声	20	昼夜
板框压滤机	1	/	78	减震、隔声	20	昼间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预测模式。

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

$$L(r)=L(r_0)-20\lg(r/r_0)-TL$$

TL——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r)——受声点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r₀)——离声源距离 r₀ 米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面源预测模式：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8.3.2.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几乎不衰减（Adiv≈0）；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div≈10lg(r/r₀)）；

当 $r \g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lg(r/r₀)）。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Leq_总：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_i：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3.3 噪声影响分析

以出租方所在四周为厂界，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昼夜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西厂界	55.5	20.1	65/55	达标
	东厂界	30.8	20.0		达标

	北厂界	42.1	18.1		达标
	南厂界	41.7	12.4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出租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 北厂界、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酸洗槽底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每年工作 2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 900-002-S17）：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定期外卖。

②废焊丝、焊渣（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定期外卖。

③收尘灰（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切割、焊接工序配套除尘设备定期清灰过程会产生收尘灰，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为 0.906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定期外卖。

4.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以下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①酸洗槽底渣（HW17，336-064-17）：在酸洗过程中会有零件表面上的氧化

层及杂质脱落，形成底渣，酸洗槽每四个月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0.5t/a。酸洗槽底渣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水处理站污泥（HW17，336-064-17）：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污泥含水率约 60%），废水处理站污泥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液压油（HW08，900-218-08）：项目使用的校形设备为液压设备，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液压油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
酸洗槽底渣	HW17	336-064-17	0.5t/a	酸洗过程	固态	含废酸渣	1 年	T/C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0.5t/a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污泥	1 年	T/C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设备维护	液体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1 年	T,I	

4.3.1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的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6m ²	酸洗槽底渣	HW17	336-064-17	租赁区域内	1m ²	危废间分区暂存	1t	1个月
2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m ²		1t	1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m ²		1t	1个月

本项目于厂区内建设 1 个 6m² 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防腐蚀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单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 废水处理站污泥、酸洗槽底渣均采用带盖塑胶桶密闭存放。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b.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建立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严禁固废随意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火灾：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②酸洗槽底渣、废水处理站污泥的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另外，污染物的渗透则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⑤沿危废暂存间边界设置 20cm 高的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为钛合金构件酸洗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废气中的酸性废气成分浓度大，通过干湿沉降最终进入到土壤中；表面处理槽液和污水处理站渗漏，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到土壤中。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酸洗车间	酸洗、冲洗	垂直入渗	pH、COD、氨氮、TN（硝酸盐）、氟化物、SS	pH、氟化物	事故情形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氟化物、NO _x	氟化物、NO _x	事故情形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	垂直入渗	pH、COD、氨氮、TN（硝酸盐）、氟化物、SS	pH、氟化物	
仓库和危废间	物料储存	垂直入渗	pH、COD、氨氮、TN（硝酸盐）、氟化物、SS	pH、氟化物	事故情形

5.2 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性质，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

①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

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雨污分流，将污水沟、雨水沟做到有效隔离，避免串水造成环保事故。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酸洗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废水处理站	全部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化粪池、生产车间（下料区、焊接区等）	全部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3	办公	全部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评价建议采取的防渗方案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方案

酸洗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废水处理站区域主要涉及酸类物质的贮存、处理等环节，涉及物料具有较强腐蚀性，应当具备相应的防腐性能。评价建议在现有地基基础层上依次铺设 30cm 厚混凝土+5mm 厚环氧防腐环氧树脂砂浆+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防腐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

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方案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机械加工区等区域, 建议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防渗方案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 建议采用水泥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因物料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情况发生。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是硝酸、氢氟酸等。物质存储量、在线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_n （吨）	临界量 Q _n （吨）	q _n /Q _n	贮存位置	
1	危险 物质	氢氧化钠溶液		0.5	50	0.01	仓库
2		油类物质（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间
3		酸洗槽槽液 30m ³	硝酸	2.4	7.5	0.32	酸洗间
			氢氟酸	0.3	1	0.3	
4	Q _总				0.63	/	

备注：

①氢氧化钠溶液按导则附录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50t计算

②酸洗槽槽液总计30m³，其中硝酸浓度为8%，即为2.4t；氢氟酸浓度为1%，即为0.3t。

由上表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仓库	危化品原料	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	燃爆危险性、毒性	泄漏后遇明火, 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 导致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酸洗间	槽液	硝酸、氢氟酸	燃爆危险性、毒性	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导致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水处理污泥、废槽渣、废液压油	燃爆危险性、毒性	暂存时间长，防渗材料破裂导致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氟化物、NO _x 等	毒性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更换不及时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污水	毒性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材料存放区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包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等，原辅材料采用专用桶，与仓库内分区存放，存放区域设置围堰，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酸洗车间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酸洗槽液贮存量，控制在槽体总容积约 60%，防治酸洗过程槽液溢出，且酸洗车间（含酸洗槽、冲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3）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危废的管理。

（4）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个 50m³ 事故池，在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可将废水排入事故池内暂存，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7.2707t/d，事故池可储存约 6 天的废水量，能够满足要求。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要求及时进行处理，解除故障，禁止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具有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其中酸洗加工应执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请。

10、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77.6万元，占总投资的38.8%。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4
2	二级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1 套	8
3	化粪池	1 个， 2m ³	0.5
4	废水处理站	1 座， 1t/h	60
5	设备隔声减震	/	0.5
6	垃圾桶	若干	0.1
7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6m ² /1 处	0.5
8	危废暂存间	6m ² /1 个	2
9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池	50m ³ /1 个	2
合计			7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酸洗废气排气筒	NO _x 、氟化 物	二级碱液喷淋 塔+15m 排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车间无组织	NO _x 、氟化 物、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 境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SS、氨氮、 总氮、氟化 物、BOD ₅	化粪池、废水 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焊渣、收尘灰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场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酸洗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废水处理站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道路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存放区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包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等，原辅材料采用专用桶，与仓库内分区存放，存放区域设置围堰，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 酸洗车间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酸洗槽液贮存量，控制在槽体总容积约 60%，防治酸洗过程槽液溢出，且酸洗车间（含酸洗槽、冲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3) 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危废的管理。 (4)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u>项目设置 1 个 50m³ 事故池，在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可将废水排入事故池内暂存，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7.2707t/d，事故池可储存约 6 天的废水量，能够满足要求。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要求及时进行处理，解除故障，禁止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u> (6) 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
----------	--

	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 妥善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 台账记录：①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4)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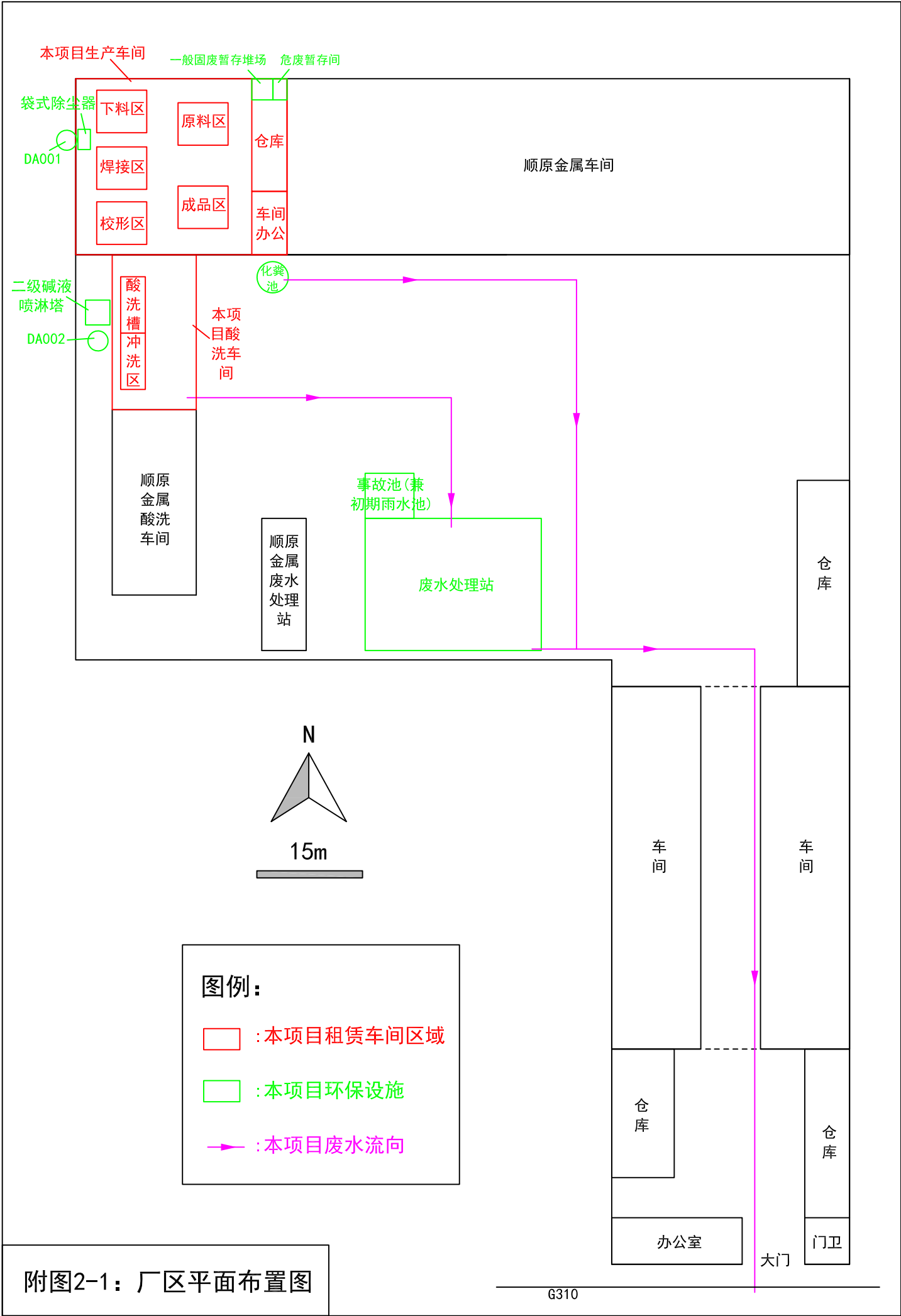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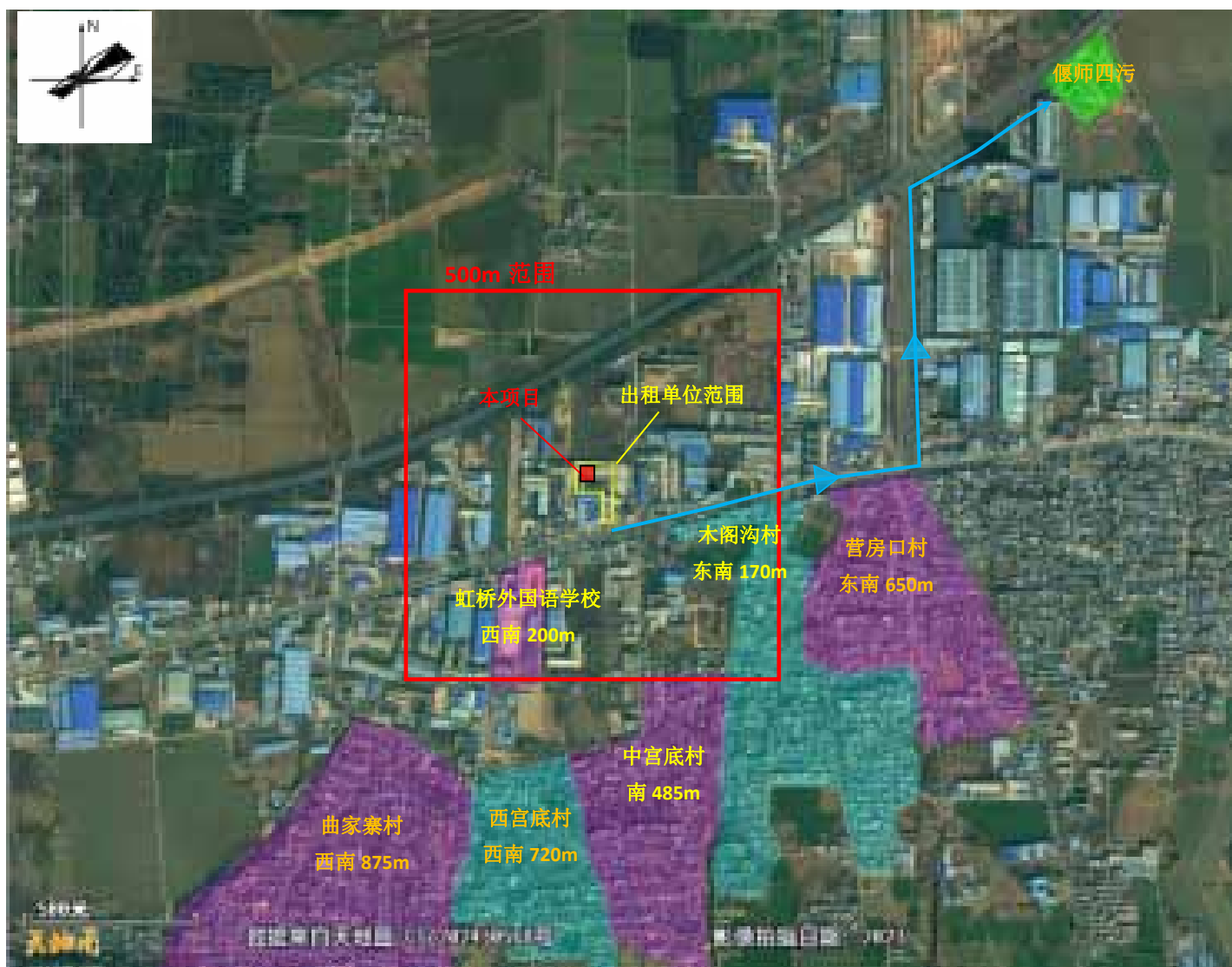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01t/a		0.0901t/a	+0.0901t/a
	NO _x				0.1307t/a		0.1307t/a	+0.1307t/a
	氟化物				0.0163t/a		0.0163t/a	+0.0163t/a
废水	COD				0.1853t/a		0.1853t/a	+0.1853t/a
	SS				0.031t/a		0.031t/a	+0.031t/a
	氨氮				0.0193t/a		0.0193t/a	+0.0193t/a
	总氮				0.0816t/a		0.0816t/a	+0.0816t/a
	氟化物				0.0093t/a		0.0093t/a	+0.0093t/a
	BOD ₅				0.0118t/a		0.0118t/a	+0.01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 圾				0.8t/a		0.8t/a	+0.8t/a
	边角料				80t/a		80t/a	+80t/a
	废焊丝、焊渣				0.5t/a		0.5t/a	+0.5t/a
	收尘灰				0.9062t/a		0.9062t/a	+0.9062t/a
危险废物	酸洗槽底渣				0.5t/a		0.5t/a	+0.5t/a
	废水处理站 污泥				0.5t/a		0.5t/a	+0.5t/a
	废液压油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项目区域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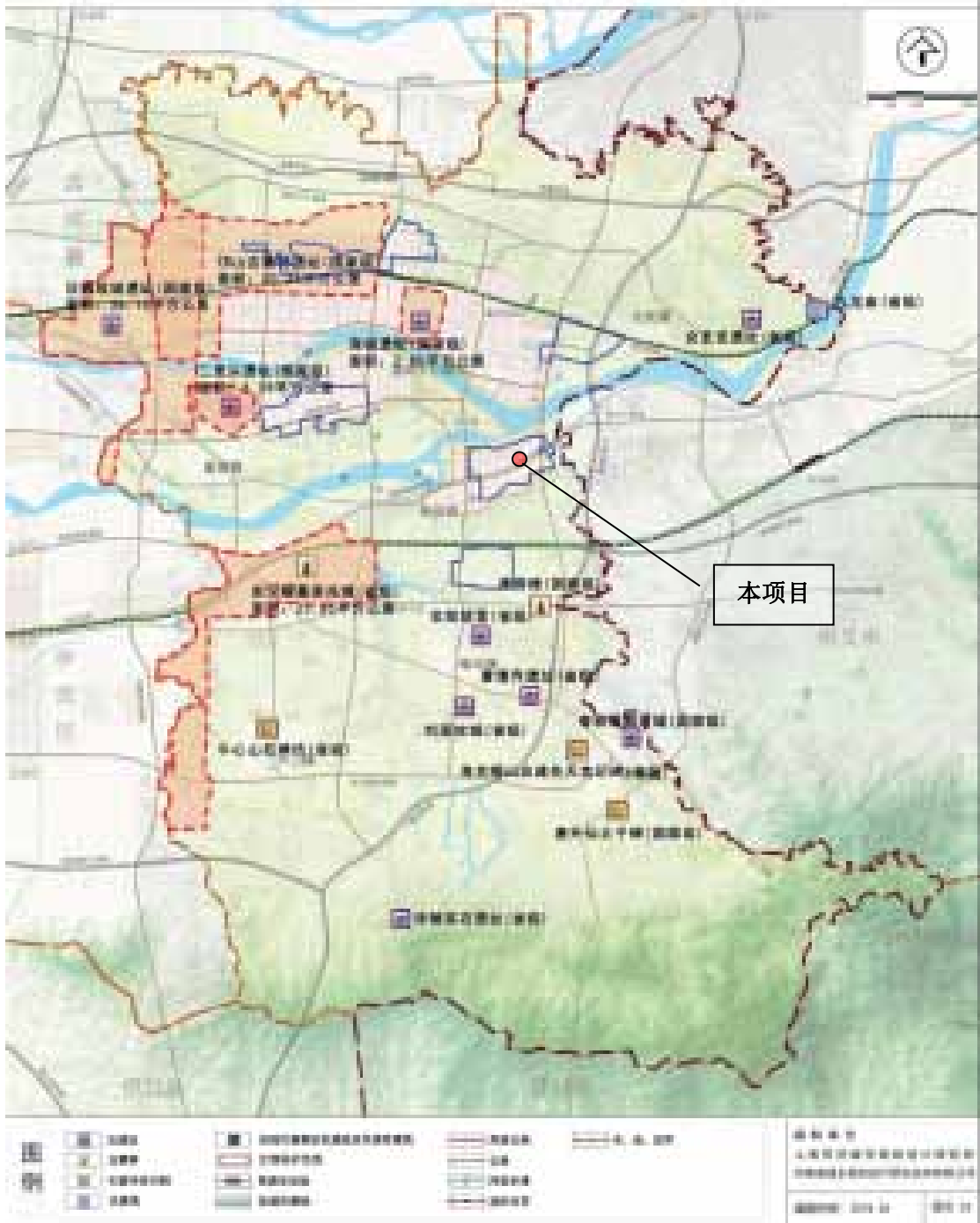


附图 3-2：借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市域文物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5) 市域文物保护规划图



附图 6：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7：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租赁酸洗车间



酸洗车间内部情况



车间南侧顺原金属酸洗车间

附图 9：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381-04-01-618535

项 目 名 称: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715625098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板块(顾县镇中宫底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及厂地约1000平方米进行生产, 主要工艺为钛合金材料---下料---焊接---校形---酸洗---水洗---自然晾干---完成加工, 主要设施有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校形机、酸洗池50.4m³、电动葫芦5T、环保治理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2029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 5 年，租期内租金不变。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租金，逾期交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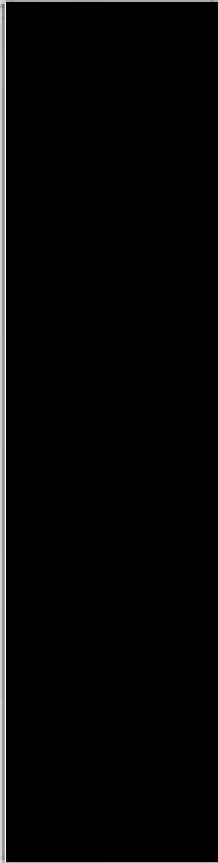
1. 甲方应保证正常水、电（车间两路上线），路三通，行吊一台，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和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3. 乙方使用场地期间安全责任自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租赁和使用场地期间，因为乙方行为造成环保、消防、安全等问题产生的风险、罚款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损失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地 号	08-10-20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来源	出让取得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123.5 M ²	其中	建设用地
			2123.5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颁发机关：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 8

豫（ 2021 ） 偃师市 不动产权

权利人	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庄镇中宫底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15 JB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188.31㎡
使用期限	2029年12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8215JB00004

土地权利人: 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838.74-390.25

宗地面积: 10186.3100



2021年0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450

制图者: 王桐

制图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审核者: 李宏举

审核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2]128号

关于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 冷拔钢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冷拔钢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偃师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盐酸池槽边设置抽风装置,将产生的酸雾收集至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厂区要雨污分流;冷凝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废酸由供应商回收;酸洗废水和磷化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盐酸池、磷化池、皂化池底部及四壁要采取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4.《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进行厂内分类暂存，其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后送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5.建设化学品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要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进行处理。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 COD 0.039t/a，生活 COD 0.076t/a，氨氮 0.0082t/a，SO₂ 0.0021t/a，NO_x 0.0385t/a。

三、偃师市顺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冷拔钢丝项目建成后应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四、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偃师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	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	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高”项目 相关管理 要求。	减量置 换，禁止 入驻不满 足重金属 排放控制 要求的建 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221029 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 合开发区 规划或规 划环评的 项目入 驻。	入驻开发 区企业废 水排放应 满足污水 处理厂纳 管标准， 需通过污 水管网排 入集中污 水处理厂 处理，出 水执行 《河南省 黄河流域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20 87-2021) 中的相关 标准；生 产废水不	1. 加强开 发区环境 安全管理 工作，严 格危险化 学品管 理，减少 环境风 险。2. 建 立开发区 风险防范 体系以及 风险防范 应急预 案；基础 设施 and 企业内部 生产运营 管理中， 认真落 实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入区项目 在条件具 备的情况 下，应加 大中水回 用力度， 建设再生 水回用配 套设施， 提高再生 水利用率。

						得直排外环境。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

					要求。			
YS41030 7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	/	/

					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	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	
--	--	--	--	--	---	--	--

					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	
--	--	--	--	--	--	---	--

						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	
--	--	--	--	--	--	--	--

						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800吨钛合金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称)	签 名
李伟萍	河南赛特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	李伟萍
司马常明	冬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司马常明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5 年 2 月 1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谢思松（信用编号：BH015803）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细化工程组成内容及总平面布置；完善周围环境调查。
- 2、完善生产设备设施规格型号、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核实水平衡分析，补充氟元素平衡分析。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核实废水源强、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完善废水达标分析内容；完善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排放去向；细化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方案。
-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李伟萍 司马常明

2025 年 2 月 19 日

河南华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吨钛合金结构件项目

修改程序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组织、制度和内容是否齐全、位置：是否可便捷地查阅	环境、安全、职业健康内容及其评价报告表 P19-23 下划线部分及附录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报告表 P31 下划线部分及附录 3。
2. 安全生设备设施规格型号、额定功率是否同量；核定水平是否 4.1.4 条款要求并完整分析。	是否为产品设备铭牌所规定型号、额定功率及其容量；核定水平是否分析见报告表 P22-24 下划线部分；核定水平是否完整分析见报告表 P25 下划线部分。
3. 组织、制度和设备设施风险分析：设备设施危险、危害及危险分析；核定水平 4.0.3.1、4.0.3.2 条款要求；是否完整分析；是否设备设施风险分析报告；是否风险分析报告及风险分析方案	危险、危害因素及危险分析见报告表 P27-28 下划线部分；危险、危害因素及危险分析见报告表 P37-41 下划线部分；核定水平是否完整分析见报告表 P44-49 下划线部分；是否完整风险分析、危险、危害因素及危险分析见报告表 P52-54 下划线部分；危险、危害因素及危险分析见报告表 P56-57 下划线部分。
4. 危险环境设施、安全距离是否 4.1.1 条款	危险环境设施见报告表 P60 下划线部分；安全距离是否 4.1.1 条款见报告表 P61 下划线部分。

已修改，已上稿

劉宗素 李汝華

2015 2. 25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800吨钛合金构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年表面处理800吨钛合金构件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官庄村，租赁偃师市根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12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1.6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激光切割机、焊机、校形机、酸洗槽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钛合金材料、铝锭等。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下料—车接—校形—酸洗—水洗—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钛合金构件800吨。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800吨钛合金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报告，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0.1307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5〕191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河南华科重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800吨钛合金构件项目新增氮氧化物(NOX)排放量指标由偃师市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三倍量替代0.2614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区，所

其重要组成部分(以下简称“信用替代”)。

